106年度3月行政會議

會議記錄



● 長庚大學

Chang Gung University

Copyright @2004

■ 案由一:

修訂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> 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> 執行情形:

私校退撫會於4月16日同意核備,並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。

■ 案由二:

擬修訂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。 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> 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> 執行情形:

桃園市政府於4月16日同意核備,並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。

■ 案由三:

擬修訂本校「考勤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> 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> 執行情形:

已於4月12日於人事室網頁公告。



■ 案由四:

修訂「長庚大學研發成果獎助金與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,提會審議。 (提案單位:技術移轉中心)

> 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> 執行情形:

已由技術合作處技術移轉中心於106年4月5日經校長核准於 Note公佈函公告。

■ 案由五:

訂定「長庚大學外籍博/碩士班學雜費助學金評核實施要點」, 提會審議。 (提案單位:教務處)

> 決議:

請教務處參酌委員建議再修訂後,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。

> 執行情形:

教務處、學務處、三院參酌委員建議共同檢討後,由學務處 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■ 案由六:

訂定「長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提會審議。 (提案單位:學務處衛生保健組)

> 決議:

- 一、部份條文內容再修正如下:
 - (一)第二條修正為「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<u>主任秘書</u>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、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、學生住宿組組長<u>為當然委員;另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宿舍自治小組各推派一名為學生委員。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,為無給職。</u>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,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。」
 - (二)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「本會每學年開會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,得由<u>主任委員指派適當委員</u>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- 三、修訂後之「長庚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> 執行情形:

已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於4月18日於網頁上公告。

